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對被告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金額擴張為新臺幣(下同)1,549,200元(見訴字卷第106、115頁)，應繳裁判費19,635元，扣除已繳之14,721元，尚應補繳4,91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培綺